

115學年度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新住民語文(越南語)教學支援老師	1名	鐘點教師	聘期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1. 備取若干名 2. 上課節數每週2節
本土語文(客語)教學支援老師	1名	鐘點教師	聘期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1. 備取若干名 2. 上課節數每週2節。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8月6日(星期四)至115年8月20日(星期四)，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jx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新住民語老師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之情事者。
-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

- A. 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B.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

- (一) 第1次招考：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 第2次招考：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 第3次招考：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者不予受

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區健行路666號）。

聯絡電話：04-22038064*750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證書**、退伍令(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1份)、切結書(附件3)、**查閱性侵害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4)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5)。
- （三）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新臺幣0元。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50%

1. 試教時間：5分鐘

2. 試教內容：

（1）國小教科圖書(試教科目依甄選項目需求領域，單元自選)

（2）試教時間為5分鐘（4分30秒按提醒鈴一次 5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二）口試：成績佔50%。

1. 口試內容以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等應具備之能力為主要範圍。

2. 口試時間約為5分鐘（4分30秒按提醒鈴一次 5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十一、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請於上午9時50分前報到)。

（二）第2次招考：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請於上午9時50分前報到)。

（三）第3次招考：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請於上午9時50分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1. 第1次招考：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2. 第2次招考：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3. 第3次招考：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放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 本人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1次招考：115年8月12日(星期三) 放榜後至下午6時前。

第2次招考：115年8月13日(星期四) 放榜後至下午至6時前。

第3次招考：115年8月14日(星期五) 放榜後至下午至6時前。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

第1次招考：115年8月12日(星期三) 下午7時前。

第2次招考：115年8月13日(星期四) 下午7時前。

第3次招考：115年8月14日(星期五) 下午7時前。

在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之時間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應於各校規定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2038064轉710(教務處)750(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115學年度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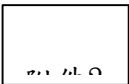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新住民語文(越南語)教學支援老師
☐本土語文(客語)教學支援老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 職 機 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 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聯 絡 電 話	TEL: 手機：		
地址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特殊 專長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本欄 報考人 請勿填寫	1. ☐ 國民身分證 2. ☐ 學歷證件 3. ☐ 支援老師認證證書 4. ☐ 退伍令 5. ☐ 切結書 6. ☐ 委託書 7.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審 核					核 發 准考證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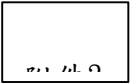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代理(課)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